# 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年砂、石物资和碎石加工、道路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开放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JSJT-2025-KJ01**

征集文件

采购人：**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砂、石物资和碎石加工、道路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开放式）采购项目的征集工作已开始，现面向社会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我公司相关项目的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采购范围：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砂、石物资和碎石加工、道路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开放式）采购项目内容包括：

1.1砂：包括机制砂、河砂

1.2石：包括片石、块石、碎石、石屑

1.3碎石加工：包括各种规格碎石加工

1.4道路运输：包括砂、石、沥青等道路运输

2.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框架协议期限为1年。

3.供应商入围原则：经合约部初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交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货业绩要求：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2个供货或服务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如企业注册时间为1年内或仅有碎石加工服务经验的，无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但必须出具具有供应能力的承诺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近三个月企业银行流水，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 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提供承 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图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止(如不齐全可由征集人补充查询))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四、征集文件获取方式、响应文件递交**

1.征集文件获取方式：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意愿参与的单位，可在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i-expressway.com)、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官网 (http://www.hntba.com/)下载征集文件。

2.征集人接收响应文件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 17:30。

3.递交文件地点（可邮寄）：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6号金银岛大酒店副楼五楼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响应文件首次开启时间：2025年6月20日，参与供应商应于该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之后每隔10日历天集中开启一次。

5.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五、发布公告媒介**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公告媒介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i-expressway.com),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官网 (http://www.hntba.com/)。

2.有关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征集人不再另行通知，征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框架采购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征集活动，经合约部初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交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2.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比价。各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人详细需求进行报价，总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征集人发布成交通知书且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清单内容和供货期履行供货义务。

3.本公告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

**七、征集人联系方式**

征集人：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6号金银岛大酒店副楼5楼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898-667557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1.1.1 | 征集人 | 名 称：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6号金银岛大酒店副楼五楼 联系人：林工电 话：0898-66755700 |
| 1.1.3 | 项目名称 | 名称：2025-2026年砂、石物资和碎石加工、道路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开放式）采购项目 |
| 1.1.4 | 项目实施地点 | 根据采购人第二阶段采购需求确定。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企业自有资金 |
| 1.3.1 | 采购内容 | 1.砂：包括机制砂、河砂2.石：包括片石、块石、碎石、石屑3.碎石加工：包括各种规格碎石加工4.道路运输：包括砂、石、沥青等道路运输 |
| 1.3.2 | 框架协议期限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期限1年。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供货业绩要求：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2个供货或服务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如企业注册时间为1年内或仅有碎石加工服务经验的，无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但必须出具具有供应能力的承诺书。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近三个月企业银行流水，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 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提供承 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图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止(如不齐全可由征集人补充查询))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 求 ： |
| 1.10 | 分包 | ☑不接受口接受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 2.2 | 征集文件的补充、澄清文件 | 征集人对征集文件的补充、澄清等文件作为征集文 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的本 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3.3.1 | 征集保证金 | ☑不要求 |
| 3.5.4 |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响应文件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 装订(注：胶装)以及与纸质版文件内容一致的签字盖章版PDF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存储媒介为Ｕ盘）。 |
| 4.1.2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响应 文件密封在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封皮上应写明：**致：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2025-2026年砂、石物资和碎石加工、道路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开放式）采购项目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邮箱：请勿在 年 月 日之前启封未按此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征集人有权不予受 理。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 件 | ☑不退还口退还，退还时间： 。 |
| 5.1.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由征集人自行组建采购领导小组 |
| 6.3.2 | 是否授权采购领导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 否，按第一章征集公告要求推荐入围供应商 |
| 7.2 | 结果公示及期限 | 公示平台：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i-expressway.com>)和海南省招标 投标协会官网([http://www.hntba.com/)](http://www.hntba.com/%29)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
| 7.3 | 入围通知书的获取 | 入围结果公示后，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送入围通 知书。 |
| 8.1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 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比价 |
| 13.6.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 楼联系电话：0898-65808965 |
| 14.1 | 补充内容 | 注意事项：1.各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 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一、总则

**1、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1.1 “采购人”：本次征集的采购人是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供应商”系指实名报名获取征集文件拟参加本次物资和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1.2.1 对征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1.2.2 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如有要求）；

1.2.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4 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系指在征集过程中代表提交供应商处理征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征集活动，对采购领导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

1.2.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1.2.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2.7 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合格的供应商”指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1.4 “入围供应商”系指经采购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授予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2、征集费用**

2.1 响应保证金：无要求。

2.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以上费用。

**3．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3.1供应商收到本征集文件后如在响应文件递交前未对征集文件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3.2供应商应当一次性针对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拒收。

3.3 本征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征集文件

**4、征集文件的构成**

4.1 征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征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框架协议

第六章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无效。

**5、征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征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通知所有收到本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6、征集文件的修改**

6.l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6.2 征集文件的修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收到本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征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6.4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三、征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征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响应文件的构成**

8.1供应商应根据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本征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8.2 若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编制**

9.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采购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9.4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纸版文件应盖实体公章，Ｕ盘存储的电子版文件可盖电子公章或纸质文件扫描成PDF件**，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10、报价**

本次框架采购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征集活动，无报价项目。

**11、备选方案**

本次征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2、征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征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要求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供应商公章。

**13.2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骑缝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有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13.3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副本要求：正、副本均须固定装订（注：胶装），不得活页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扫描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响应文件数量及装订**

**参与本项目征集的供应商，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其中正本1 份、副本1份）以及与纸质版文件内容一致的签字盖章版PDF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 1份（存储媒介为Ｕ盘）。**

**1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供应商应将签字盖章版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存储媒介为Ｕ盘）密封在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 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砂、石物资和碎石加工、道路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开放式）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邮箱：**

**15、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15.l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规定的地点。

15.2 供应商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推迟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为准。

15.4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安排在下次开启。

15.5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6、响应文件首次开启时间：2025年6月 日，参与供应商应于该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之后隔10日历天集中开启一次。

17、采购人内部组织监督人员、采购领导小组共同见证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

18、开启程序

18.1合约部统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同时检查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18.2采购领导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

六、评审程序

19、采购领导小组

19.1评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采购领导小组负责，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3采购领导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19.4评审完成后，采购领导小组应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七、确定入围供应商

20、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并公示。

21、入围公示

征集人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入围供应商，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入围通知书获取方式

入围结果公示后，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入围通知书，同时 通知各入围供应商前来领取纸质版入围通知书。

未入围单位可在入围结果公示的质疑有效期内按公示中的联系方式发出质疑。

23、框架协议的签订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协议， 框架采购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 的修改 。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4、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分为比价。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经比价小组评审，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邀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5、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25.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 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5.2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这一的，征集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在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2)供应商拒绝接受征集人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3)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反框架协议的；

(4)订立采购合同后，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 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5)供应商严重违反框架协议，在征集人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6)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7)供应商向征集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8)因供应商原因影响框架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9)不配合征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进行检测的；

(10)向用户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提供商品的质量、配置或售后服务不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合同约定的标准的；

(11)被用户投诉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时，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维修、更换、 召回及赔付的；

(12)与用户签订《采购合同》后，违法转包或未经用户允许分包的；

(13)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件的；

(14)供应商在海南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中评价不合格的。

(15)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

①供应商超出响应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

②供应商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服务合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 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

③供应商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

④供应商其它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补充征集。

26、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26.1 补充征集条件：本征集公告有效截止为2025年12月31日。征集人之后每月集中评审一次，具体时间为每月 日。

26.2 补充征集原则

(1)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2)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入围供应商应当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 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清退出本框架协议。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2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贸易类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等规定办理。

28、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任何的询问、质疑由征集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征集人负责答复。

征集人：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898-6675570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6号金银岛大酒店副楼五楼

29、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30、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征集人提交质疑资料。

32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质疑函正本1份(格式自拟);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 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采购过 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33、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征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检查部门检举揭发。

十二、纪律和监督

34、 保密要求

征集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 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框架采购情况以及在框架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5、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框架采购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36、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框架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框架采购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征集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 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框架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九)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十)将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民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八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企业及海南高速相关企业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对采购领导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领导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框架采购活动中，采购领导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征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8对与框架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框架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框架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框架采购活动中，与框架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框架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框架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框架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框架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9、投诉

3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框架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

40、自购买征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征集人发出的函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征集人反馈信息，否则征集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1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通过资格审查经采购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协议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 晰可辨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 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征集文件规定；(3)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4)响应文件密封符合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1.2 项规定且文件数量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 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并 加盖公章)(2)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 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 记 录 名 单 ， 在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 网 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未被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采购领导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至第3.4.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无效。

**4、否定供应商响应的情形**

4.1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领导小组应查证供应商的资质、业绩、机械设备。若查证信息不符，使得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4.2 采购领导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采购领导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c.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征集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a.征集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b.征集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c. 征集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抬高响应报价；

d. 征集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e. 征集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f. 征集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1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领导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采购领导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供应商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 投标。

5.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采购领导小组的要求。

5.4 凡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或给征集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6、 评审结果

6.1 采购领导小组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 采购领导小组依据评审结果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6.3 采购领导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应予终止的情形

7.1 在框架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2终止后，征集人应当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停止评审的情形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 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及编号：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砂、石物资和碎石加工、道路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开放式）采购项目GSJSJT-2025-KJ01。

2、采购内容：

（1）砂：包括机制砂、河砂；

（2）石：包括片石、块石、碎石、石屑

（3）碎石加工：包括各种规格碎石加工

（4）道路运输：包括砂、石、沥青等道路运输。

3、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期限为1年。

4、项目实施地点：根据采购人第二阶段的采购需求确定。

5、质量要求：根据采购人第二阶段的采购需求确定。

6、其它要求：

(1)本次征集活动仅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征集活动，不代表入围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各入围供应商需进行比价来成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

甲方：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征集程序，选择乙方入围甲方（砂/石/碎石加工/道路运输）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框架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通过公开征集程序，征集人依据自身需求，可自由补充入围供应商数量。

3. “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公开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4.“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 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5. “商品”是指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展示并可向用户提供交易的所有商品及服务。

6.“用户”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实施采购的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框架协议有效期”是指供应商作为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砂、石物资和碎石加工、道路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开放式）采购入围供应商的有效期。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开放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比价。

2.比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文 本等为依据，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采购需求，从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参与比价，确定总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五、履行合同的地点

履行合同的地点根据采购人第二阶段的采购需求确定。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的征集工作。

2.甲方有权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交易程序和规则，要求用户与乙方按照交易程序和规则进行交易。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主管部门要求、征集人反馈以及行业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

5.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规定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一 阶段入围供应商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以及乙方履行协议和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征集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开，以及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6.甲方有权接受服务对象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7.甲方有权对商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供货渠道及商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进行抽检，对发现或用户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处理。

8.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供应商评价，供应商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格、质量、售后服务、销售业绩等。

9.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集中采购目录、相关部门要求、实际使用需求情况延长或缩短框架协议有效期。

10.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本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获得与服务对象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

3.乙方同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甲方的权利义务”中所列的内容。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内容与服务对象订立采购合同，维护甲方的利益。

5.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涉及的产品迭代、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6.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服务对象提出的除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在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中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1.补充征集条件。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征集公告有效。征集人之后每月集中开启响应文件和评审一次，具体时间由征集人另行通知。

2.补充征集规则。

(1)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2)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不可抗力

1.协议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可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由双方商定。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寄给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 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规定应予公开的信息除外)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的解释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十二、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协议生效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公告、响应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第六章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格式一（合同范本按实际需求改动）：

**砂石料购销合同**

**甲方:** **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为完成砂石料供应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货品名称）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产品名称、产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供货时间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说明：

1.1以上价格的出场单价为暂定价格，如因市场行情调整单价，但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后重新确定单价。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结算以甲方书面认可且质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 （货品名称） 必须满足现行《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3432-202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的检测要求，满足国家、部门、行业规范及图纸设计文件要求，同时还需满足项目业主、监理、实验室对该材料质量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对 （货品名称） 质量的要求。 （货品名称） 质量保证期限为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相同，自材料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

1、自提。提货地点为： ，甲方负责派车到乙方指定的装车点自提，乙方将货品装车后视为完成货品交付义务。

2、送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供货订单后 日内按供货订单交付货品，乙方负责将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经甲乙双方验收签认即视为完成货品交付义务。

乙方必须以甲方提供的货品计划数量组织好供应，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第五条 计量方式（结算依据）**

货物数量以双方指定代表共同签名确认的 方到场过磅单的数量为准。交货数量的合理磅差为±3‰，磅差超过3‰的，甲方有权要求复磅。货品到场验收时，必须由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人参加验收签名确认。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或业主、监理在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及解决方案**

甲方有权确定每批次货物的具体验收方法，乙方应予配合。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予办理结算。货品到交货地点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内容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质量的复检验收，甲方在货品到交货地点后 1 日内复检验收完毕，如有质量异议须在复检验收完毕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在异议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在质量异议提出后 1 日内，双方共同取样，各派代表将所取样品送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或国家法定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乙方在质量异议提出后 1 日内未回复甲方，甲方可自行检测，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结果，甲方有权对该批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防护**

乙方承担货品交付前所造成的一切安全、环保、侵权责任及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毁损、灭失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乙方对其送货人员需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及防护用品应是有生产许可证的厂家生产、并且符合国家安全防护标准要求。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9.1本合同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不支付预付款。

□支付预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整）后乙方进行发料。预付款金额不足时，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打款。乙方接受甲方存在未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情况，乙方承诺不以付款逾期为由延迟供应货物。

□预付款折抵货款方式： 。

9.2结算时间：甲乙双方以每周/每月 日至次月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在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 10 日内核对数量并办理结算。以双方指定代表共同签名确认的对账单为结算依据。双方对账后，乙方须在\_\_\_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3合作期结束后，乙方应将剩余预付款在三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账户，如乙方逾期退回则每日按应退未退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4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5839023046

地 址、电 话：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金银岛大酒店副楼五楼、0898-66537967

开户行及账号：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港澳支行、1006327700000110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甲方责任

10.1.1按甲方指定时间交货，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具体的供货时间、规格、数量等供货计划安排，以便乙方提前作好供货准备。乙方接到通知后，12 小时内回复确认。

10.1.2甲方认为有必要到乙方供货场地进行实地考查或取样试验的，乙方应给予配合。

10.1.3甲方指定（ \*\*\* 电话：138....... ）负责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与乙方的货品验收、供货计划的提供以及施工现场处理与乙方相关事务的沟通协调工作。

10.2乙方责任

10.2.1乙方负责供应满足建设单位、监理和甲方检验合格的货品，甲方对货品质量有监督权。

10.2.2乙方应满足甲方计划要求，并保证其货品合法来源，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做好开采、运输（若有）、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货品交付甲方之前，对道路及周围环境、及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3乙方货品供应应完全服从甲方的协调与指挥并及时通知将要到场货品的数量及品种，以便甲方提前做好接货验收准备。乙方所供货品如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且已经卸料的，乙方负责 1 日内清理出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处置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10.2.4乙方供应量不能满足甲方或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选合格供货商。

10.2.5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10.2.6乙方指定（\*\*\*，电话138......... ）负责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与甲方的货品验收、供货计划的提供以及施工现场处理与甲方相关事务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乙方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甲方所订购的货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根据影响施工的程度，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11.2经证实因乙方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检测而免除。

11.3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假发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为甲方损失的十倍。乙方同意甲方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赔偿金额，如未付款项不足赔偿金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最终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未按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除承担当期结算款项 10 %的违约金外，仍需提供与结算额一致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4合作期结束后，乙方需在3日内将甲方预付款余额退还至甲方银行账户，如乙方逾期退回则每日按应退未退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时，均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且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对方损失，但不积极采取措施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宜**

14.1甲方若发生设计变更，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乙方接受。

14.2监理、建设单位对乙方提供货品同样有权检验，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接受。

14.3甲乙双方均为独立核算单位，双方与第三方的单位、集体、个人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均不牵涉另一方。

14.4货品在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4.5本合同权利义务双方均不得转让。

**第十五条**  **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向对方发出的供货订单、函件、数据电文等以邮递、电子邮件、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送给对方，任意送达方式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和电子送达方式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相关文书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文件等均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视为送达乙方：

地址：

电子邮箱：

合同指定联系人手机号码（短信）、微信：

**第十六条**

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期满且双方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地址、电话：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金银岛大酒店副楼五楼、0898-66537967 | 地址、电话： |
| 邮政编码：570203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5839023046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行及账：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港澳支行、1006327700000110 | 开户行及账号： |

格式二（合同范本按实际需求改动）：

石料委托加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料加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备注 |
|  |  |  |  |

第二条 石料原材料提供方式及乙方加工过程所需承担的工作

甲方提供石料运至 。乙方负责石料的转运、加工与堆放整个过程。

在本合同下，加工时间为自**甲方通知加工事项时起**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如甲方需要继续合作，可另行续签)。

第三条 转运、加工及运输费用明细

本合同所涉及的转运、加工及运输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

| 项 目 | 含税(元/吨) | 增值税税率 |
| --- | --- | --- |
| 转运费用 |  |  |
| 加工费 |  |  |

第四条 加工前石料数量确认

每批加工石料数量以甲方原料运抵 的实际卸货量，经过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人现场验收，并签名确认的单据数量为准。

第五条 石料加工规格及质量要求

乙方须按以下标准加工石料：

|  |  |  |
| --- | --- | --- |
| 加工后生成规格料 | 规格 | 备注 |
|  |  |  |  |  |

说明：1.加工成品的规格料应符合《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要求。

2.加工成品的规格料总量加总损耗量应与加工前石料数量吻合，损耗超出3%部分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加工任务加工地点

乙方根据甲方向其通知的加工任务(含具体规格、数量以及加工期限)及时组织开展加工。

**加工地点： 。**

第七条 验收

加工完成后，双方按照《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对成品石料进行验收。验收质量或规格均合格的，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人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名确认；若规格或质量验收不合格的，规格及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料计入损耗。损耗超过3%部分的石料费(根据甲方的购买价格和运输费合计计算)和所产生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合理利润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抵扣。

甲方指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

一、预付款

1.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元（大写： 元）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收据。预付款金额不足时，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打款。

2.合作期结束后，乙方应将剩余预付款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账户，如乙方逾期退回则每日按应退未退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转运费用

甲乙双方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25日对石料进场数量进行核对并办理结算。结算依据以“第四条 加工前石料数量确认”的石料入场单据数量为准，当月结算金额按双方共同确认的入场数量乘以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石料单价执行；乙方应根据最终核定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加工费

1.甲乙双方每月末核对当月加工数量。每月25日以加工成品料本月出厂销售数量为依据确认销售加工量，双方确认销售加工量后，本月加工费按本月的销售加工成品料数量乘以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单价执行，乙方应根据最终核定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若逾期支付10天，乙方有权停止生产，由此造成乙方设备闲置、人员停工窝工损失等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

2.甲方石料加工结束或乙方设备退场，甲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加工量费用。以上款项逾期10日后甲方需按每天支付欠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给乙方。

三、待合作项目结束，甲方双方应及时计量、清算乙方加工出来的成品料数量，如加工损耗超出3%，超出部分乙方应当赔偿，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超过3%的部分石料购买款+对应运输费+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计算的费用(转运费、加工费)，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抵扣赔偿费用，不足乙方应予补足。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加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二、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其加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收回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加工任务，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三、由甲方运输来的原材料及由甲方原材料加工出来的成品石料所有权全部归甲方，乙方无权处置。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加工货物；同时乙方应考虑甲方的施工特点，精心组织、配备足够的运输能力和必要的储存场地以保证甲方需要。

二、乙方必须进行安全岗位培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操作，若出现一切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如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进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原材料与成品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自行处置。每逾期一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交未交部分货款 %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二、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具体情况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者退货，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且向甲方支付应交未交部分货款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一、若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调解不成，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若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服务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除协商解除合同外，本合同终止时间与第二条加工时间中的终止时间相同。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金银岛大酒店副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898-66537967

开户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1006327700000110

乙方：

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合同范本按实际需求改动）：

**运输合同格式**

**甲 方：** 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互利互惠原则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并自觉遵守下述协议内容。

**一、运输货物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 货物,具体内容以甲方运输委托单明细为准。

**二、运输起终点**

甲方委托乙方将 货物由 运送至 ，运距约为 km。

**三、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运输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金额(元)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元） |

1、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以结算为准。

2、运输费用双方按月结算，结算无误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3、合同期内，运输价格如有变动需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4、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路桥费、**🗹**利润、**🗹**规费、**🗹**保险、**🗹**人工、**🗹**卸车费**等。

**五、货物领取与验收**

1、乙方将承运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应由甲方客户指定的接货人验收，确认无误后在运输单上签字。

2、乙方应将货物验收单交与甲方，甲方凭货物验收单与乙方结算。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安全文明运输不足之处提出整改要求。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派到甲方现场的人员及车辆必须具备法定资质和条件。

2、乙方指派的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厂区和厂房时应当遵守甲方及甲方客户的规定、服从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管理。乙方指派的人员不得带小孩或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厂区和厂房，不得将危险和爆炸物品带入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厂区和厂房。

3、乙方要做好指派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依法履行好相关劳动安全手续，承担与车辆司机之间所发生的一切争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应给负责为甲方运输的车辆及人员购买保险，并自行承担车辆、司机及随车人员在货物装、卸以及行车过程中的安全伤亡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车辆司机及随车人员在装卸货及行车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他人伤亡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人员、车辆离开甲方及甲方客户厂区后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如因发生安全事故不能妥善处理或多次发生安全问题不能及时有效解决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运输合同》。

**八、违约处理办法**

1、乙方未按照甲方约定时间及时将货物送达目的地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解除合同。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运输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时，乙方有权终止协议、解除合同。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运输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3、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调解或向当地法律部门提起诉讼。

**九、附则**

1、对于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双方应明确自身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898-66537967**

**开户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港澳支行**

**开户行账号：1006327700000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839023046**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年碎石物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5.资格承诺函

5.合作意向承诺函

6.其他材料

**1、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征集文件，我单位自愿参与并积极响应，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征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和接受征集文件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对征集文件无异议和质疑，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计算 90 天，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为成交供应商，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毫无保留地提供所需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我方响应文件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采购领导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

6、我方在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 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 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

单位住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 名 ： , 性 别 ： ,年龄： , 职务： \_,系(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

**3、授权委托书**

(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

致：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_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 被 授 权 代 表 ) 姓 名 ： 、 职 务 ：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项目编号： )进行响应，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供应商名称 ： ( 公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 签 字 或 盖 章 )

被授权代表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  |
| --- | --- |
| **4.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参与类别 |  |
| 注册资金 |  | 资质等级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人员规模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行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主要联系人 |  | 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参与类别”根据本公告“采购范围”中内容填写,例如“砂/石/碎石加工/道路运输”。

**5、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 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六)我司与征集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征集活动公正性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七)截止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我司投标资质正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招标投标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合作意向承诺函**

致：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入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供应商，将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在效，无弄虚作假行为；

(二)我单位明白成为入围供应商不等同于成交供应商，并不因征集人在框架协议期内未授于成交合同而产生任何不满或投诉行为；

(三)在我单位投标资格正常期间，我单位将积极认真对待征集人组织的比价工作，积极响应征集人的报价需求；

(四)在比价过程中，我单位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本单位实际经营情况，按实报价，绝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低价格；

(五)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我单位承诺不与其他入围供应商串通报价或约定成交供应商；

(六)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我单位承诺不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若出现必须更换相关信息时，我单位将及时向征集递交书面变更通知书。我单位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  |  |
| --- | --- |
| 联系人身份证正面 | 联系人身份证 反面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7.其他材料

 （运输能力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授权书等供应商认为有助于其入围的证明文件，格式不限）